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1999年8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出海证件管理第三章　船舶及其人员管理第四章　对合资、合作经营船舶和船员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船舶和船员的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国沿海地区及海上治安秩序，加强沿海船舶的边防治安管理，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保障船员和渔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海海域内停泊、航行和从事生产作业的各类船舶。我国军用船舶、公务执法船舶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航运企业船舶、外国籍船舶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安边防部门是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第二章　出海证件管理　　第四条　出海船舶除依照规定向主管部门领取有关证件外，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船舶户籍注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给有关证书的其他小型沿海船舶，应当向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　　内地经营江海运输的个体所有的船舶，按协议到沿海地区从事运输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持有关船舶、船员等有效证件，到其协议从事运输的沿海县（市）级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　　第五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渔民出海，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临时出海作业的人员，持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向其服务船舶所在地的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发证机关应当注明有效时限。《出海船民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　　第六条　公安边防部门对《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和《出海船民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未经年度审验的证件无效。　　第七条　出海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冒用、出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部门不发给出海证件：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罪犯；　　（三）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经济、民事案件的；　　（四）出海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利用船舶进行过走私或者运送偷渡人员的；　　（六）其他不宜从事出海生产作业的。　　第九条　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的船舶更新改造、买卖、转让、租借、报废、灭失及船员的变更，除依照规定在船舶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当到当地公安边防部门办理船舶户口以及《出海船民证》的变更、注销手续。　　船员、渔民终止出海的，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缴销出海证件。　　第十条　出海船舶及其渔民、船民应当随船携带有关出海证件，并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和管理。第三章　船舶及其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船舶应当依照船舶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刷船名、船号；未编刷船名、船号或者船名、船号模糊不清的，禁止出海。　　船名、船号不得擅自拆换、遮盖、涂改、伪造。禁止悬挂活动船牌号。　　第十二条　出海船舶实行船长负责制。出海人员的管理工作由船长负责。　　第十三条　各类船舶进出港口时，除依照规定向渔港监督或者各级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外，还应当办理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进出非本船籍港时，必须到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船舶签证点，办理边防签证手续，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出海的船舶，未经当地公安边防部门许可，不得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　　第十五条　沿海船舶集中停泊的地点，应当建立船舶治安保卫组织，在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指导下进行船舶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船舶失踪、被盗、被劫持，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公安机关和原发证的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岛屿，不得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船舶。　　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前款情形的，应当在原因消除后立即离开，抵港后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在海上拣拾的违禁物品，必须上交公安边防部门，不得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船舶或者人员不准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　　第二十条　发生海事、渔事纠纷，应当依法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扣押对方人员、船舶或者船上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船舶或者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外国籍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停靠。　　第二十二条　严禁利用船舶进行走私、贩毒、贩运枪支弹药或者接驳、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第四章　对合资、合作经营船舶和船员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船舶和船员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与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合资或者合作生产经营，在我国领海海域作业，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应当到船籍港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在规定的海区作业，在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以及装卸货物，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管理。　　随船的外国籍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船员凭公安边防部门签发的《合资船船员登陆证》上岸，随船的中国籍大陆船员持公安边防部门签发的《合资船船员登轮证》登轮作业。　　第二十四条　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应当向公安边防检查部门申办《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和《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在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以及装卸货物。　　第二十五条　具有广东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双重户籍的粤港、粤澳流动渔船，应当按照广东省指定的港口入户和停泊，在规定的海域生产作业。　　粤港、粤澳流动渔船，可以就近进入广东省以外沿海港口避风、维修或者补给，但不得装卸货物。船员需要上岸时，必须经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批准并办理登陆手续。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未随船携带公安边防部门签发的出海证件或者持未经年度审验的证件出海的；　　（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的船舶更新改造、买卖、转让、租借、报废、灭失或者船员变更，未到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证件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三）未依照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　　（四）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或者《出海船民证》擅自出海的；　　（二）涂改、伪造、冒用、转借出海证件的；　　（三）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四）未经许可，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　　（二）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的；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处罚权限如下：　　（一）公安边防派出所、边防工作站或者船舶公安检查站可以裁决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县级（含本级）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可以裁决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对依照本规定第三十条作出的处罚，由地（市）级（含本级）以上公安边防部门裁决。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边防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毒品、淫秽物品的；　　（二）参予或者帮助他人非法出入境的；　　（三）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公安边防部门在执行职务中，发现船舶或者人员有违反海事管理、渔政管理等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移交或者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边防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将违法情况记入《出海船舶户口簿》或者《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内，加盖处罚单位印章。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我国海域内沿海船舶的治安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执行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对我国陆地界江、界河、界湖船舶的边防治安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出海船民证》《合资船船员登陆证》《合资船船员登轮证》等，由公安部确定式样，统一印制。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下，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